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啓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38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。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。又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

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1.申請道路監視器之影像紀錄查明是否有後方車超速撞上前車之情形，2.上訴人被撞之車損並未提出求償，因車主中風，請求上訴人開車，上訴人開車變換車道時有打方向燈，車距也有2-3輛車之距離，被上訴人未讓委託人代保，修車費該誰負擔？3.上訴人因住院開刀未收到原審開庭通知，原判決要上訴人負擔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多元，非上訴人所能負擔，請求再給時間解決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均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查：

㈠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所執上訴理由，無非係就原審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調查與採認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惟此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職權行使之範疇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之，而上訴人既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依上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

㈡至上訴人主張其因開刀住院未收到原審開庭通知云云，按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、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」、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13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依上訴人所提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欄之記載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上訴人固於114年12月24日至115年1月2日期間因左髕骨骨折住院手

術，惟原審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係於114年11月26日寄存於上訴人戶籍址即住所地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」所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81頁及限閱卷），依前開規定，上述通知書於上訴人住院前之114年12月6日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至上訴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，故上訴人主張未收到原審庭通知云云，洵無可採，附此敘明。

㈢從而，上訴人之本件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上訴人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吳幸娥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于溱